

附件：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估方法	商学院	电科院	计算机	管理学院	艺术学院
一、组织领导 (10分)	1. 领导重视	1.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工作	学院党政“一把手”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每学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学生就业创业工作2次，落实到位，2分。	2分	查阅相关材料、会议记录，二级学院提供佐证材料	2	2	2	2	2
	2. 队伍建设	2. 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明确，队伍相对稳定	成立学院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全院教师共同参与的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格局，1分；二级学院设立专（兼）职就业工作人员，就业工作人员职责明确，辅导员、任课老师积极参与学生就业工作，1分。	2分		2	2	2	2	2
	3. 就业政策	3. 学院制定以社会需求和提高就业力为导向的相关措施和办法	学院在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学改革等方面，充分考虑毕业生就业需要，1分；学院通过鼓励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践等，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1分。	2分		2	2	2	2	2
	4. 工作落实	4. 工作计划与总结，落实效果	二级学院制定明确就业工作目标和方案，与学校办学方向、专业人才培养、社会需求相一致，2分。二级学院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有总结，工作总结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效果明显，1分。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表格、名单、调研报告等工作材料，1分。	4分	查阅学院报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材料	4	4	4	4	4
二、就业市场开发与建设 (12分)	1. 就业市场与开发建设	5. 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	制定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开发计划，有“全员参与就业”的具体措施，有开发重点，切实可行，有详细的学院用人单位信息库，1分	1分	查阅相关材料	1	1	1	1	1
		6. 积极组织用人单位参加招聘月活动	积极举办二级学院校园招聘活动，大型招聘活动每年不少于一场，企业宣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场，提供就业岗位数与毕业生人数比超过1:1。	3分	查阅相关材料，就业指导中心核实	3	3	3	3	3
		7. 建立学院的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	各专业建立相应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1分；本学年接收毕业生人数较多，1分。	2分	由学院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就业实习基地协议，就业指导中心核实	2	2	2	2	2
		8. 访企拓岗专项行动	每届毕业生访企拓岗任务40家，未完成按照0.5分/家扣完为止。上一年度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每个学科专业点每年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	6分	查阅国库平台	6	6	6	6	6
三、就业指导与服务 (18分)	1. 专题讲座	9. 针对不同年级有针对性举办就业指导讲座	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创业指导讲座，主讲人要有学院领导、用人单位有关人士、校友代表，讲座受众面广，效果好，每学年不少于4次，2分，缺少一次扣0.5分/次。	2分	查阅有关资料和新闻相关报道，就业指导中心核实	2	2	2	2	2
	2. 中心活动	10. 从学院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活动	就业指导活动指就业指导讲座以外的以学生就业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的，如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充分发挥学生会的作用，把就业指导活动作为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学年开展就业指导活动2次以上（不包括配合学校举办相关活动），2分。	2分	查阅相关活动记录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	2	2	2	2	2
		11. 积极配合学校举办的简历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等各项活动	按要求积极配合并开展学校相关活动，按照组织情况、比赛效果进行考评。每项活动2分，每项活动按照第一名：2分；2-5名分别计1.6分、1.4分、1分、0.8分。	6分	查阅相关活动记录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	4.7	3.5	4.6	3.9	5.8

	3. 就业帮扶	12. 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台账, 结合学院实际, 制定具体的帮扶措施	未建立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台账的, 扣1分; 推荐就业岗位未达到三次的扣1分; 未建立操作性强、帮扶效果明显、覆盖全面的帮扶措施的, 扣1分; 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未达到100%就业的, 扣1分。	4分	查阅有关资料, 组织学生座谈会	4	4	4	4	4
	4. 毕业生求职创业的申报	13. 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的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动员符合条件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 2分。申报材料审核有误的扣0.5分/人, 4分扣完为止。	4分	查阅相关材料	4	4	2.5	3.5	2.5
四、就业数据管理(8分)	1. 毕业生数据审核与上报	14. 按时完成毕业生生源审核, 就业数据核查和上报, 就业材料完备、规范, 无错报、漏报	专人负责毕业生数据审核工作, 要求负责教师必须掌握就业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 2分; 按时完成生源和就业数据审核工作, 信息全面, 无错报、漏报, 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核材料, 及时、准确就业数据, 就业材料规范, 6分, 就业数据和材料有误按照1/人扣分, 扣完为止。	8分	由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材料	7	7	7	7	7
五、工作成效(27分)	1. 就业质量	15. 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截至8月31日就业数据统计, 专科就业去向落实率到达90%以上的计2分, 本科就业去向落实率到达88%以上的计4分, 本科就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的计2分, 本科就业去向落实率达90%以上的再计2分。	10分	由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材料	8	8	8	8	8
		16. 对口就业率	截至8月31日统计, 第一名: 3分; 2-5名分别计2.5分、2分、1.5分、1分,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不计分。	3分	由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材料	2.5	1	1.5	3	2
		17. 考研升学率	本科毕业生升学率高于3.5%计2分	2分		2	2	2	2	2
		18. 区域(湖南省)就业	毕业生留湘去向落实率高于70%计1分, 毕业生留长去向落实率高于50%计2分。	3分	由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材料	2	0	0	1	1
		19. 毕业生薪酬待遇	第一名: 2分; 2-5名分别计1.6分、1.4分、1.2分、1分。	2分	由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材料	1.4	2	1.6	1	1.2
	2. 毕业生评价	20.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调查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95%以上计3分,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专业未完成就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直接扣1分/专业。毕业生微信实名认证未达到100%, 扣1分	3分	由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材料	0	0	0.5	0	0
	3. 用人单位评价	2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评价	95%以上计3分,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3分	由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材料	3	3	3	3	3
	4. 就业宣传	22. 多途径积极开展就业宣传工作	在校内外, 利用互联网、简报、展板、广播电视等途径, 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和就业工作宣传, 1分。	1分	查阅相关材料	1	1	1	1	1
1. 创新创业大赛	23. 本年度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项目数、校级获奖及组织情况	1. 大学生创新大赛参加项目数根据任务是否完成计分, 2分。(主赛道1分, 青红赛道1分)	2. 校级获奖项目数按学院排名计分, 2分。(第一名计2分、2-5名分别计1.6分、1.4分、1.2分、1分)	5分	报名平台和学校文件为准	3	3.6	4.5	3.7	3.4
		3. 组织奖, 1分。(主赛道组织奖0.5分, 青红赛道组织奖0.5分)								
		24. 本年度参加“挑战杯”“创青春”“黄炎培”“科技+”大赛校级获奖及组织情况	1. 在“挑战杯”“创青春”“黄炎培”“科技+”大赛校级获奖数量按照学院排名计分, 2分。(第一名计2分、2-5名分别计1.6分、1.4分、1.2分、1分)	4分	学校文件为准	1.4	2.1	1.6	1.2	3

六、创新创业(25分)	2.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与指导	25. 本年度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国创翼”市级获奖情况	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国创翼”市级获奖, 2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分, 省级优秀奖按市级一等奖计分, 同一项目只按最高获奖计分, 不累加分)	2分	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	0	0.5	0	1	0
		26. 本年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训练、结题情况	评分公式如下: 1. 立项积分=(国家级立项数-国家级未按时结题数)*2+(省级立项数-省级未按时结题数)*1.5+(校级立项数-校级未按时结题数)*1/全校当年立项数。 2. 考核分值=(立项积分/二级学院立项积分最大值)*3+4; 3. 撤项一个扣最终考核分值1分, 扣完为止。	5分	省教育厅和学校文件为准	5	3.9	4.2	3.8	4.9
		27. 本年度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基地项目数与入驻项目业绩及学生创办市场主体个数	1. 在校生入驻项目数, 1分。按学院1-5排名分别计分1分、0.8分、0.6分、0.4分、0.2分。 2. 入孵项目年度考核情况, 1分。按学院1-5排名分别计分1分、0.8分、0.6分、0.4分、0.2分。 3. 创办市场主体个数每项计0.1分, 总计不超过2分。	4分	查阅相关材料	3.1	4	3.8	3.2	3.4
		28. 创新创业讲座举办与参与情况	二级学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场次全年不低于6场, 1分; 创新创业主题班会场次全年不低于3场, 1分; 学生、教师参与6场校级创新创业讲座(按照出勤率达标, 每场计0.5分)3分。	5分	查阅相关材料	5	5	5	5	5
七、加分项(10分)	加分项	29. 就业创业工作有特色、有创新	1.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职业规划大赛”比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给予加分, 其中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加10分, 二等奖(银奖)加8分、三等奖(铜奖)加6分; 省级一等奖(金奖)加3分, 二等奖(银奖)加2分, 三等奖(铜奖)加1分, 不重复积分, 获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非本学院老师则计分减半; 2. 积极开展就业工作研究, 发表就业创业工作相关研究论文, 0.5分/篇(共1分) 3. 省级就业创业立项;(计1分) 4. 积极申报“青春正当时 三湘追梦人”等省级大学生自主创业和基层就业典型评选活动, 获评省级及以上典型人物;(计1分) 5. 毕业生自主创业率达到1%;(计1分) 以上所有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	10分	省教育厅文件为准(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奖正式文件下发时间为次年, 评估以双创学院的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2.5	2.5	2	2	1
八、“一票否决”		1. 发生与就业创业工作相关且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就业统计工作弄虚作假, 违反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 3. 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没有落实规定的任务要求。 4. 二级学院没有组织“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和校园招聘会, 党政主要负责人没有参与“访企拓岗”专项行动。 5. 被国家和省级巡视、巡察、审计、督查、核查发现就业创业工作存在突出问题。		现场督查, 符合任意1项一票否决						
总分110分						85.6	83.1	82.8	83.3	84.2